

## 委託書

茲委任 王大雄 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辦理申請  
大大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
影印(抄錄) 證明書 查閱 等事宜。(請勾選辦理事項)

約定條件如后：

1. 委任人所稱之事實係屬真確；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。
2. 如已辦理結案而發現虛構偽造等情事時，其一切法律責任完全由委任人負責之。

委任人：吳小明 吳小明  
印鑑章 (加蓋印章)

或 公司：大大有限 公司

公司  
印鑑章

(加蓋印章)(委任人為個人時免填)

代表人：陳大大

負責人  
印鑑章

(加蓋印章)(委任人為個人時免填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